

摘要

依據溫管法第 15 條及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研訂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，共分成六章節，包含現況分析、方案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。

依據本縣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,986.80 萬公噸 CO₂e，其中以能源部門最高，占 97.30%，其次為工業製程占 1.58%，顯見本縣溫室氣體主要貢獻來源為能源部門，若再依能源使用分類，則以「工業能源使用」89.95% 占比最高，其次為「住商及農林漁牧之能源使用」與「運輸能源使用」，占比分別為 3.97% 及 3.38%，因此，本縣減量工作應著重於工業能源轉型、再生能源設置及住商節能。

本縣 107 年透過跨局處會議，研擬雲林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，由局處通力合作，擬定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部門、21 項推動策略、59 項具體作為，推估減碳量約 187 萬 2,301.67 公噸。未來透過相關局處每季提交推動策略執行成果書面資料，藉以追蹤推動情形，並每半年召開「跨局處溝通、協調及整合推動會議」，檢討各項推動策略以落實執行方案之推動及未來目標之檢討與訂修。